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上午 11:45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鄺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上午 11:45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25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鍾嘉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曾德松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一)
陳世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二)
梁定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翠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劉志遠先生	元朗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西 2

議程第四及五項

羅美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議程第七及八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文琪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議程第八項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缺席者

周永勤議員	(因事請假)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卓健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及代表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李綺華女士(常設部門代表)出席的元朗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西 2 劉志遠先生及歡迎基督教宣道會徐澤林紀念小學同學旁聽會議。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通過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1 號)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第三項、提交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建議的程序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2 號)

4. 黃智華先生簡介提交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建議的程序。
5.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文件所列有關提交及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的程序及流程。

第四項、已獲批核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3 號)

6.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定邦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羅美斯女士

7. 主席、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石湖圍兒童遊樂場」(YL-DMW169)

- 倡議人查詢工程進度並期望工程能盡快推展。

(2) 「山廈村休憩處」(YL-DMW209)

- 倡議人查詢確實的施工時間表；及
- 梁定邦先生表示顧問公司即將完成設計工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正密切向地政總署跟進批地事宜，期望在財政資源許可下盡快推展上述工程。

(3) 「豬黃嶺行山徑改善工程」(YL-DMW210)

- 倡議人感謝相關部門的協助，使工程得以順利完成。

(4) 「天水圍天瑞路天華邨邨口至瑞勝樓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2)、天水圍逸潭樓對出巴士站至俊宏軒多層停車場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3)及天水圍天悅邨至輕鐵天悅站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4)

- 倡議人查詢工程進度並期望工程能盡快推展；及
- 羅美斯女士表示顧問公司已為工程項目 YL-DMW213 及 YL-DMW214 中屬港鐵範圍內的建議工程路段進行勘探工作，並已鑑定該兩項工程的建議範圍全屬可行；由於工程範圍甚廣，顧問公司須諮詢由路政署助理署長擔任主席的「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方可進行餘下工作。

(5) 「天水圍天福路天祐苑至耀逸樓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6)

- 倡議人重申已於上屆區議會就上述工程建議於天佑苑至耀逸樓行人天橋一帶進行探井工程，以研究於該路段上加建行人路上蓋的可行性，因此期望相關勘探工作能盡快進行。

第五項、上屆區議會提出仍尚待批核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區議員倡議項目)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4 號)

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9. 主席和委員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屏山鄉盛屋村遊樂場加設老人康體設施

- 委員查詢工程進度並期望工程能盡快推展。

(2) 八鄉金錢圍村休憩處增設長者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

- 倡議人期望部門在完成八鄉路八鄉牌樓旁興建休憩處 (YL-DMW143) 後能盡快推展上述工程。

(3) 新田米埔村興建兒童遊樂場及休憩公園

- 倡議人關注工程的進一步發展。

(4) 元龍街行人路(近新時代廣場部份)興建上蓋連接行人天橋

- 倡議人查詢工程進度；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將安排實地視察以研究於上述地點興建行人上蓋的可行性。

10. 主席總結，委員會將密切跟進各項於上屆區議會由區議員倡議並尚待批核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亦會因應財政和現金流的承擔能力等因素以決定推展項目的優先次序。

第六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5 號)

11. 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1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建議工程項目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6 號)

13. 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1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i) 委員表示民政處擬於十八鄉大樹下西路模型飛機場旁設置的避雨亭設計未能發揮遮陰擋雨的作用，有委員建議採用木製材料建造避雨亭以期有效地發揮其功能；
- (ii) 委員期望部門跟進位於十八鄉南坑排至大欖涌一帶行路路段的避雨亭擴展工程；
- (iii) 委員反映十八鄉路蝶翠峰旁休憩公園缺乏洗手設施，場內燈光不足；
- (iv) 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晚上時分屏山鄉大道村可道中學鄰近環境比較僻靜及燈光不足，期望部門能考慮其逼切的需求並盡快推展有關改善工程；及
- (v) 委員期望部門跟進「新龍村排水渠改善工程」。

15. 陳世雄先生備悉委員就元朗民政事務處範疇事務的建議並會適當地跟進，部門完成上述擬建避雨亭的更新設計工作後亦會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

16.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2,500,000 元推行上述文件所列的項目。

(會後補註:秘書處就委員於上文第 14 段(iii)及第 14 段(iv)所提出的意見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第七項、「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試驗計劃檢討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7 號)

17.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何桂雄先生首次出席會議。

18. 黃文琪女士簡介文件。

19.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向財委會推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 33,069 元推行上述計劃,而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將由地委會的備用開支中扣除。

第八項、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8 號)

20. 主席歡迎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黃淑芬女士首次出席會議。

2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九項、委員提問：王威信議員、黃卓健議員及陳思靜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區圍板足球場改為正規五人足球場事宜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9 號)

2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i) 委員表示現時元朗市內缺乏符合國際性比賽標準的五人足球場,加上球場以圍板封上,使球員未能進行正規的五人足球訓練,窒礙該運動的發展;
- (ii) 委員建議將擊壤路五人足球場內兩個球場合併,縮減看台面積及拆除圍板,以騰出空間改建成為符合國際性比賽標準的五人足球場地;及
- (iii) 委員支持上述建議,並表示署方有需要重新檢視元朗區內休憩設施的規劃,以應付未來人口增長。

23. 張惠英女士建議可安排有關委員到區內五人足球場進行視察,以了解實際情況。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

育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10 號)

24. 張惠英女士簡介文件。

25. 有委員關注元朗區體育館內貯物櫃的保安問題，並就近期在天暉路體育館貯物櫃發生的失竊事件表示憂慮，期望署方加強體育館內巡查工作。

26. 張惠英女士表示場地職員會按一套既定指引執行貯物櫃日常管理工
作，並在設有貯物櫃地點的當眼處張貼告示，提醒使用者可自備掛鎖，以加強保障其個人財物安全。署方亦已提醒各場地員工加強巡查貯物櫃的使用情況及定期轉換鎖膽。

27.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推薦上述計劃予財委會考慮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 7,749,113 元，而現金流的上限為 7,500,000 元，其中 528,224 元已獲上屆區議會推薦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用作支付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剩餘活動開支。

(會後補註：財委會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通過以元朗區議會撥款 7,500,000 元用作支付上述計劃的活動開支。)

第十一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17 年度元朗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11 號)

28. 張惠英女士簡介文件。

29. 主席和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i) 委員查詢有關「天暉路體育館兒童遊戲室隔音設備及設施改善工程」的詳情如新增設施的種類及數量；
- (ii) 委員建議康文署考慮將「天秀路公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納入上述計劃，主席則表示有關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建議可一併轉交由「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作全面性審視，該小組將負責統一監察各項與推動「長者友善社區」相關的工作；
- (iii) 委員促請康文署盡快增加元朗區內的健身設施；
- (iv) 委員查詢有關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何時開放供市民使用；
- (v) 委員要求康文署提供有關署方按照人口數目而擬訂所供應的康樂及體育設施的比例和規劃標準，以供委員了解及掌握未來新發展區就相關設施的規劃；
- (vi) 委員查詢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的工程進展；及

(vii) 委員建議署方在未來規劃康體設施時應慎重考慮及評估設施的實際效能，以減低對設施使用者和附近民居造成一些預先可避免的影響。

30. 康文署就上述意見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市民對健身設施的需求甚殷，表示新落成的元朗體育館將設有健身設施，亦會考慮將來於其他新建的體育館內加設健身設施；
- (ii) 表示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預期最快可在 2016 年第二季完成建造工程，之後會進行樓宇驗收及執漏內部裝修，機電工程及添置設施等工作，待完成後會盡快開放設施給市民使用；及
- (iii) 表示署方在規劃康樂及體育設施時會參考包括由規劃署公布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等因素，康文署會於下次會議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康樂休憩用地及主要體育設施的準則予委員參閱。

31.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6,200,000 元推行上述計劃。

第十二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16 年 3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 / 第 12 號)

32. 張惠英女士簡介文件。

3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三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17 年度元朗區綠化工程計劃及 2016/17 年度元朗區社區綠化參與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6 / 第 13 號)

34. 張惠英女士簡介文件。

35. 主席和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i) 委員支持署方提交的綠化計劃，並期望署方於元朗市南進行更多綠化工作；
- (ii) 委員建議上述計劃應採用本地植物為栽種品種，例如本地出產的紅葉類植物；
- (iii) 委員反映以下位置的路邊花槽內垃圾堆積的問題嚴重，期望負責部門能增加定期清潔次數，杜絕衛生問題：
 - 元朗新田大馬路；
 - 元朗廈村祠堂牌坊對出；

- 元朗鳳群街籃球場後面行人地帶；
- 天水圍俊宏軒及天恆輕鐵站對出；
- 天水圍樂湖公園一帶；
- 天水圍天城路麗湖居；及

(iv) 委員要求康文署定期修剪天水圍明渠旁的樹木，以免因樹木生長過盛而阻礙街燈光線，因而造成對途人的不便及影響單車使用者的安全。

36. 張惠英女士就上述意見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負責路邊花槽的植物保養，有關其清潔工作屬路政署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職權範圍；及
- (ii) 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表示正計劃在元朗公園內種植紅花風鈴木。

37.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 2,460,000 元推行 2016/17 年度元朗區綠化工程計劃；及向財委會推薦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 229,600 元，其中 100,000 元已獲上屆區議會推薦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用作支付二零一六年三月份的開支，以及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 20,000 元推行社區綠化參與活動計劃。而有關路邊花槽內垃圾堆積的問題，委員通過以地委會名義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要求跟進，並獲得環境改善委員會主席的配合以協助監察上述情況。

（會後補註：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要求跟進有關路邊花槽的衛生事宜。）

第十四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元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6 / 第 14 號)

38. 岑翠嬋女士簡介文件。

3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i) 委員查詢增加鳳翔路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服務次數的可行性；
- (ii) 委員查詢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於公眾假期提供服務的可行性；
- (iii) 委員查詢有關流動圖書館服務時間表的發布途徑；
- (iv) 委員建議康文署安排在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舉行更多「與作家會面」講座和親子工作坊，讓基層居民毋須負擔龐大的交通開支到香港中央圖書館參與活動；
- (v) 委員查詢有關於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天台範圍內拍攝的可行性；及

(vi) 委員促請署方盡快安排於天瑞邨附近位置設置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40. 岑翠嬋女士就上述意見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表示建築署已於天瑞邨附近設置供電箱為流動圖書車供應電力，現有待電力公司完成通電工程，期望流動圖書車能於下月正式投入服務；
- (ii) 表示如要增加流動圖書車的服務時間，康文署需要額外人力資源，因此未能安排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於公眾假期提供服務；
- (iii) 表示須因應各個服務地點的需求以調整和平衡流動圖書車到不同地點的服務時間及次數；
- (iv) 表示上述專題講座和工作坊屬於由香港公共圖書館舉辦的全港性活動，該些活動會安排於全港多區舉行，而元朗區內圖書館亦會不時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滿足市民需要；
- (v) 表示公眾在圖書館地方的活動受《圖書館條例》的監管，讀者不可於圖書館內擅自進行拍攝，以確保所有公眾人士能在寧靜及不受滋擾的環境下使用圖書館設施，以及個人私隱受到保障，惟機構因應特殊需要可與當值圖書館館長聯絡；及
- (vi) 表示署方會定期上載有關流動圖書車的服務時間表至康文署網頁及張貼於告示板供市民參閱。

41.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 49,542.5 元，其中 2,915 元已獲上屆區議會推薦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用作支付二零一六年三月份的開支，以及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 3,180 元推行上述計劃。

第十五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15 號)

42. 岑翠嬋女士簡介文件。

4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六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17 年度與元朗區議會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16 號)

44. 馬錦榮先生簡介文件。

4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i) 委員建議署方可透過新田鄉鄉事委員會的協助在新田尋找更多合適場地舉辦文娛活動；
- (ii) 委員建議署方在借用演出場地時，應向所屬的業主委員會和管理公司查詢或透過當區議員洽商有關安排；
- (iii) 委員表示除了粵曲表演和魔術表演外，署方應舉辦多元化類型的節目供市民觀賞；
- (iv) 委員建議署方可向管理公司申請拆除天澤邨露天廣場外的圍欄以擴大表演範圍及容納更多觀眾，另反映當區市民期望署方於上述地點舉辦綜合表演；
- (v) 委員建議署方可於天澤邨附近另覓較寬闊的表演場地；及
- (vi) 委員感謝署方致力舉辦不同文娛活動的同時亦不忘關顧及平衡對附近民居的影響。

46. 馬錦榮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表示署方會平衡財政資源和節目的多元化，並會安排有關同事聯絡個別委員以了解他們對節目的不同需求。

47.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 880,000 元，其中 72,000 元已獲上屆區議會推薦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用作支付二零一六年三月份的開支，以及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 72,000 元推行上述計劃。

第十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 2016 /17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 / 第 17 號)**

48. 馬錦榮先生簡介文件。

4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此外，地委會一直贊助康文署在元朗區內舉辦免費文娛節目，並安排委員在上述的文娛節目舉行前，代表地委會致辭。有關活動將於本屆區議會繼續推行，秘書處亦將繼續與康文署合作安排有關事宜，並會優先安排當區議員出席有關活動。議員在得到區議會確認後才可出席有關致辭活動，而有關的演講辭亦必須與文娛節目相關。

第十八項、其他事項

邀請提名「活力專員」

50.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推薦鄧焯謙議員、黃煒鈴議員及王威信議員擔任元朗區「活力專員」，並有待康文署確認是否接納上述三項申請。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回覆秘書處有關元朗區「活力專員」的提名名額由兩名增至三名。)

建議成立「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51.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及由馬淑燕議員擔任工作小組主席。

委員關注有關「元朗市東部設立寵物公園」的事宜

52. 委員反映現時設於元朗市內的寵物公園將不敷應用，建議在元朗市東增設寵物公園有助疏導人流。

53.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安排實地視察以探討其可行性。

54.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